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召集，于2016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由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关于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9 日